

郭敏、徐志强、郭林政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¹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n

\n 刑 事 判 决 书

\n

\n (2019)闽 03 刑终 722 号

\n

\n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检察院。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郭敏，男，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回族，大学文化，农民，住仙游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刑事拘留，2019 年 1 月 24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仙游县看守所。

\n

\n 辩护人王建华，福建骁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志强，男，1985 年 1 月 29 日出生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汉族，初中文化，经商，住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因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9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在仙游县看守所。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郭林政，男，1992 年 11 月 8 日出生于福建省仙游县，回族，初中文化，农民，住仙游县，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5 万元，在福建省宁德市监狱服刑。现因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同意，被福建省森林公安局解回再审。现羁押在仙游县看守所。

\n

\n 辩护人陈叶，福建骁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n

\n 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仙游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郭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徐志强、郭林政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9)闽 0322 刑初 702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郭敏、徐志强、郭林政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黄源斌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郭敏及其辩护人王建华，上诉人徐志强，上诉人郭林政及其辩护人陈叶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19e298f628474db69247abc200ad5da3>

\n

\n 原判认定：

\n

\n 1.2013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被告人徐志强伙同杨乐(已判刑)通过电话、手机微信、QQ 等联系方式准备将一件犀牛角制品以 100 万元左右的价格出售给林美杨(已判刑)。期间，被告人徐志强、杨乐通过 QQ、电话等方式联系上被告人郭敏，由郭敏提供犀牛角并准备在仙游与林美杨交易。2013 年 12 月 2 日 14 时左右，被告人郭林政将犀牛角送到仙游县榜头镇一民房内交给他的哥哥郭敏并让徐志强、杨乐及郑昌高、池国宽(均已判刑)验货，之后郭敏又让郭林政将犀牛角带走。当日下午 16 时左右，郭林政再次将犀牛角带到鲤南镇财富皇庭酒店附近交给郭敏、徐志强、杨乐等人准备交易时，犀牛角被林美杨组织佯装交易的郑昌高、池国宽等人持刀抢劫。同日，徐志强、郭敏、杨乐向公安机关报案，谎称徐志强欲用于购买小叶紫檀的 100 万元现金被抢。案发后，公安机关从林美杨处查获该被抢犀牛角(已被没收)。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犀牛角 4.942 净重千克，价值人民币 123.1 万元。

\n

\n 2.2018 年 12 月 17 日，仙游县公安局在被告人郭敏租住处仙游县房间查获 16 颗疑似象牙珠子，该珠子是被告人郭敏向仙游县榜头镇度顶村一店铺购买。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 16 颗疑似象牙珠子是象牙制品，净重 0.028 千克，价值人民币 1166 元。

\n

\n 3.2018 年 12 月初，被告人郭敏通过手机微信群联系出售给河北省沧州市谢飞（另案处理）牙雕一件。2018 年 12 月 10 日，被告人郭敏将涉案物品包装好之后，交给鲤南顺丰快递速运公司营业点的快递员郑某，并以“林好”身份邮寄到河北省沧州市谢飞收，顺丰快递单号 441169151779。2018 年 12 月 25 日，该牙雕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7 元宝斋店里被河北省沧州市森林公安扣押。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牙雕为象牙制品，净重 52.649 克；经河北省沧州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 2194 元。

\n

\n 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告人郭敏被仙游县公安局抓获归案。2019 年 2 月 2 日，被告人徐志强被河南省长沙铁路公安处抓获归案。

\n

\n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郭敏被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扣押的财物还有：苹果手机 6、苹果手机 8、小米手机各一部。

\n

\n 被告人郭林政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曾因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 万元的情况(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n

\n 认定依据：

\n

\n 一、物证、书证

\n

\n 1.仙游县公安局扣押案涉犀牛角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对案涉象牙珠子及手机等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工作说明，沧州市森林公安局对案涉象牙摆件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文件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房屋租赁合同。证实被告人郭敏、徐志强、郭林政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向林美杨、郑昌高等人出售的案涉犀牛角制品；被告人郭敏放置在其租房处的案涉 16 颗象牙珠子及案涉手机；被告人郭敏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谢飞出售的案涉象牙雕件，分别被公安机关查获的事实。

\n

\n 2.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工作说明、公安网查询材料、通话记录清单，证明被告人郭敏使用手机号 130××××8434（Q Q昵称为“小窝”、号码为 169××××264）案发时多次与被告人郭林政的手机号 138××××1567 联系、徐志强使用手机号 131××××2029 与郭林政使用手机号 138××××1567 案发前联系的事实。

\n

\n 3.调取证据清单、单号 441169151779 的顺丰速运快递单，证实被告人郭敏出售给同案犯谢飞案涉象牙牙雕的事实。

\n

\n 4.中国建设银行转账记录，证实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间郭敏多次与郭林政银行转账的事实。

\n

\n 5.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罪犯解回再审函，证明办案程序合法。

\n

\n 6.到案经过、归案情况说明、羁押证明，证明被告人郭敏、徐志强被抓获的经过。

\n

\n 7.仙游县人民法院（2017）闽 0322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书、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 03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书、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刑终字第 258 号刑事裁定书，证实同案犯杨乐、池国宽和郑昌高等人或因非法收购、出售案涉犀牛角或因抢劫案涉犀牛角，分别被判处刑罚情况。

\n

\n 8.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表、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莆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刑终字第 150 号刑事裁定书。证实郭敏、徐志强均无犯罪前科；郭林政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曾因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 万元的情况。

\n

\n 9.户籍证明、人员基本信息、户籍登记证明，证实被告人郭敏、郭林政、徐志强均具备刑事责任年龄。

\n

\n 二、证人证言

\n

\n 1.证人黄某证言，证实其将位于仙游县房屋转租给被告人郭敏的事实。

\n

\n 2.证人郑某证言，证实顺丰订单号是“阿好”邮寄的，“阿好”就是本案被告人郭敏。

\n

\n 三、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

\n

\n 1.同案犯杨乐的供述和辩解，证实 2013 年 10 月其在北京找工作时认识“一木一天堂”的老板徐志强，徐志强安排其在网上发布销售文玩等广告，寻找客户。2013 年 11 月份，其通过微信联系一“李”老板(指林美杨)要买犀牛角，其汇报给徐志强，徐志强直接跟“李”老板电话等沟通后确定欲将案涉的一件犀牛角以 100 万元左右的价格出售给林美杨。因该客户是其联系上的，徐志强让其也跟他一起去福建学习。两人坐飞机到福建后，郭敏开车到机场接到仙游。同年 12 月 2 日，有一男子(指郭林政)开车把货(指犀牛角)用纸箱装，送到仙游县榜头镇一民房内给郭敏。郭敏拿出该犀牛角给“李”老板安排的在场两个“买家”(池国宽、郑昌高)称重及验货，徐志强和郭敏与两个“买家”谈价格。当天，徐志强、杨乐、郭敏在仙游县鲤南镇仙安村财富皇庭酒店门口同林美杨等人交易时，犀牛角被林美杨组织佯装交易的郑昌高、池国宽等人抢劫。事后，郭敏与徐志强向公安机关报案，他们教其谎称徐志强欲用于购买小叶紫檀的 100 万现金被人抢走。回去后，徐志强还将其先前与“李”老板聊天材料、通话记录删掉。徐志强还派其到内蒙古工作，并重新给其配新手机和号码。

\n

\n 2.同案犯林美杨的供述和辩解，证实 2013 年 10 月其通过 QQ 聊天认识的北京朋友称他仙游的朋友有犀牛角出售，并发了犀牛角照片给其，多次电话联系购买事项，约好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仙游交易。当日，其叫池国宽、郑昌高等人在仙游“黑吃黑”把犀牛角抢走。7 日，其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在其姐姐处查获了案涉犀牛角。

\n

\n 3.同案犯池国宽的供述和辩解，证实 2013 年 12 月 2 日，其在徐志强的催促下去仙游。其与郑昌高、徐志强、杨乐、郭敏在仙游吃饭谈话、验货中，大家都知道交易的货是犀牛角。验货后，一仙游人(郭林政)开一部奥迪 A6 小车把犀牛角连同纸箱一起运走。在交易过程中较年轻的人(杨乐)是听“胖子”(徐志强)的。之后，在财富皇庭酒店门口佯装交易犀牛角时，其伙同郑昌高、罗志超、林玉森、郑新标等一伙人持砍刀将犀牛角抢走，并砍伤对方。

\n

\n 4.同案犯郑昌高的供述和辩解，除了供述的内容与同案犯池国宽一致外，另外还证实“胖子”(徐志强)说 he 自己是老板，交易过程中他出的主张多，是起主要作用。

\n

\n 5.同案犯谢飞的供述和辩解，证实其于 2018 年 12 月初，通过微信以 1300 元购买了案涉象牙摆件，两三天后顺丰快递就将货发送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7 元宝斋店。

\n

\n 四、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n

\n 1.被告人郭敏供述，案发前其开车到长乐机场接徐志强和杨乐到仙游县，并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其带徐志强、杨乐与池国宽、郑昌高一起到其家中验货(指案涉犀牛角，下同)，货是其弟郭林政开着奥迪车带来的，以及后来郭林政再将货送来给徐志强，在财富皇庭酒店门口被池国宽、郑昌高一伙人持砍刀抢走，其后背被砍伤，并报假案，还有徐志强后来通知其案发跑路的事实。

\n

\n 被告人郭敏另供述，编号 1-4 的四袋物品（含案涉 16 颗象牙珠子）系公安机关从其租住处仙游县房间查获的，是其向榜头镇度顶村一店铺购买的。

\n

\n 被告人郭敏还供述及在庭审中对案涉顺丰快递单号 441169151779 是其邮寄的无异议，还辩解案涉犀牛角是郭林政的。

\n

\n 2.被告人徐志强供述，2013 年 10 月份其开始聘请杨乐在其店帮忙，杨乐属于“一木一天堂”有限公司的员工。杨乐在网上联系到有人要买犀牛角。2013 年 12 月 1 日，由其购买机票并同杨乐到福州长乐机场，由其事先联系好的仙游榜头的朋友“阿毛”即郭敏开车到福州接到仙游京闽酒店入住。后来一较矮的年轻人(指郭林政)抱纸箱装案涉犀牛角到一破房内，郭敏与池国宽、郑昌高等人对犀牛角称重及验货，以及后来在皇庭酒店门口郭敏打了电话又是郭林政将装有犀牛角的纸箱抱来并递上车，之后犀牛角被池国宽、郑昌高等抢走，郭敏指使其报假案的事实过程。案涉犀牛角是郭敏和郭林政的。

\n

\n 3.被告人郭林政供述，2013 年 12 月 2 日其哥哥郭敏被人砍了一刀并有报案。

\n

\n 五、鉴定意见书

\n

\n 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关于 1 件动物角物品物种等问题的鉴定意见书(闽林鉴字〔2013〕190 号)，证明鉴定的疑似犀牛角物品是犀牛角，净重 4.924kg,价值 123.1 万元；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关于 23 件动物制品物种等问题的鉴定意见书(闽林鉴字〔2019〕001 号)，证明鉴定的 16 颗疑似象牙珠子是象牙制品，净重共计 0.028kg,核定价值共计 1166 元；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森公司鉴(动物)字〔2019〕82 号，沧州市森林公安局价格认定协助书及照片、沧州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文件关于象牙制品摆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沧价认定字〔2019〕1 号，证明 1 件疑象牙制品是象牙制品，重量为 52.649 克，认定价格为 2194 元。

\n

\n 六、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证实公安机关在被告人郭敏租住处仙游县房间查获 16 颗疑似象牙珠子的事实。

\n

\n 七、辨认笔录、辨认人照片列表、身份说明、提取照片、指认照片

\n

\n 1.池国宽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2 月 7 日辨认出徐志强、杨乐、郭敏是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仙游县联系、验货、交易犀牛角的犯罪嫌疑人，徐志强、杨乐是犀牛角“北京货主”。

\n

\n 2.郑昌高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辨认出徐志强、杨乐、郭敏是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仙游县联系、接货、交易犀牛角的犯罪嫌疑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辨认出郭林政就是 2013 年 12 月 2 日开着黑色奥迪小车的犀牛角供货人。

\n

\n 3.杨乐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辨认出郭敏、徐志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辨认出郭林政就是 2013 年 12 月 2 日开着黑色奥迪 A6 小车的犀牛角供货人。

\n

\n 4.徐志强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辨认出“阿毛”即郭敏，郭林政是 2013 年 12 月 2 日抱来内装案涉犀牛角纸箱的人。

\n

\n 5.郑某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辨认出郭敏就是邮寄顺丰快递单号 441169151779 等快递单叫“阿好”的人。

\n

\n 6.公安机关从郭敏小米手机中提取的顺丰订单联 3(441169151779)等。

\n

\n 7.谢飞指认出其通过微信购买的案涉象牙雕件的邮寄是顺丰快递单号 441169151779。

\n

\n 原判认为，被告人郭敏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犀牛角、象牙制品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而向他人非法收购象牙制品价值 1166 元、非法出售象牙制品价值 2194 元，伙同他人非法出售犀牛角制品 123.1 万元，涉案价值 123.436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了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徐志强、郭林政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犀牛角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制品，伙同他人非法出售犀牛角制品 123.1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在非法出售犀牛角的犯罪中，被告人郭敏、徐志强、郭林政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徐志强因本案被长沙铁路公安处看守所先行羁押的 13 日予以折抵刑期 13 日。被告人郭林政在其前罪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还有本罪没有判决，依法应当数罪并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人郭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二、被告人徐志强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三、被告人郭林政犯非法出售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与前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上三被告人的罚金均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四、扣押在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案涉 16 颗象牙珠子及苹果手机 6、苹果手机 8、小米手机各一部，予以没收。

\n

\n 上诉人郭敏及其辩护人上诉理由与辩护意见，1、其只是帮助其弟郭林政进行犀牛角交易，起辅助作用，是从犯。2、16 颗象牙珠子只是其好奇玩玩而已，主观上没有出售的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3、涉案犀牛角已查获，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性，原判量刑及罚金过重。

\n

\n 上诉人徐志强上诉理由，其是陪同杨乐到仙游并非杨乐口中的老板，没有参与商谈犀牛角价格、称重及验货，只起介绍作用，系从犯。

\n

\n 上诉人郭林政及其辩护人上诉理由与辩护意见，1.郭林政在整个犯罪过程中，仅仅是提供了犀牛角一个行为，并没有参与到对交易方式和价格的建议和决策等，仅起辅助作用，应当认定为从犯。2.即使不能认定为犯罪未遂，也可以综合考虑全案情况，酌情参照未遂犯量刑。3.2018 年年初，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郭林政减刑半年，交纳了 3000 元的罚金，请求二审量刑时一并考虑。4.郭林政在二审庭审中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作了如实供述，自愿认罪，构成坦白，应从轻、酌情从轻处罚。5.原判在郭林政总刑期二十四年的情况下，对其顶格判处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明显过重。上诉人郭林政的辩护人在二审中提供（2018）闽 09 刑更 254 号刑事裁定书一份，以证明上诉人郭林政在前罪服刑期间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被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的事实。

\n

\n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的出庭意见：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对三上诉人定性及主从犯的认定准确适当，量刑并无明显不当，但是鉴于三上诉人在二审期间部分认罪认罚，建议二审予以考量。

\n

\n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郭敏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徐志强、郭林政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均经一、二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本院予以确认。

\n

\n 关于上诉人郭敏、徐志强、郭林政各自辩护人提出的本案主从犯问题。经查，本案中，上诉人郭敏作为供货方全方位参与了犀牛角的交易；上诉人徐志强为主介绍买卖犀牛角，且在案证据足以认定；上诉人郭林政直接提供犀牛角；上诉人郭敏、郭林政为完成犀牛角交易起到决定性作用，上诉人徐志强为促成犀牛角交易起着关键性作用，三上诉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上诉人郭敏及其辩护人、上诉人徐志强、上诉人郭林政及其辩护人该诉、辩理由与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n

\n 关于上诉人郭敏及其辩护人提出的 16 颗象牙珠子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经查，公安机关在上诉人郭敏藏身处查获 16 颗象牙珠子，其虽供称系向他人购得，但该批象牙珠子无论是为了转手营利，或是留作自用，均属收购行为，原判定性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并无不当。上诉人郭敏及其辩护人该诉辩理由与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n

\n 关于上诉人郭林政及其辩护人提出其具有坦白情节的问题。经查，上诉人郭林政到案后直至一审期间均未如实供述自己参与出售犀牛角的犯罪事实，在二审庭审中虽承认自己是犀牛角的货主，显然不具备认定坦白的条件。上诉人郭林政及其辩护人该诉、辩理由与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n

\n 关于上诉人郭林政及其辩护人提出其前罪服刑期间曾被依法减刑，请求二审一并考虑；原判对其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属顶格处罚，量刑明显过重的问题。经查，上诉人郭林政曾因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5 万元，其在服刑期间虽被依法减刑六个月，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本案漏罪量刑考虑范畴。但是，原判对其前罪与本案漏罪并罚合并执行二十年，根据刑法第六十九条关于有期徒刑总合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的规定，故原判合并处罚结果当属顶格处罚，量刑失当，应予以纠正。上诉人郭林政及其辩护人部分上诉理由与意见可以成立，予以采纳。

\n

\n 关于出庭检察员提出三上诉人在二审期间部分认罪认罚，二审可予以考量之意见。经查，上诉人郭敏、徐志强、郭林政在一审程序中均未认罪认罚，上诉审程序中上诉人郭敏、徐志强、郭林政部分认罪认罚，其认罪认罚的价值、作用不大，不予考虑从宽。故该意见不予采纳。

\n

\n 本院认为，上诉人郭敏、徐志强、郭林政伙同同案犯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犀牛角制品价值人民币 123.1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上诉人郭敏还收购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 1166 元，出售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 2194 元，上诉人郭敏涉案价值合计人民币 123.436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徐志强、郭林政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上诉人郭林政在其前罪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还有本罪没有判决，应适行数罪并罚。原判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对上诉人郭敏、徐志强量刑适当，对上诉人郭林政量刑不当，本院予以调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n

\n 一、维持仙游县人民法院(2019)闽 0322 刑初 702 号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即：被告人郭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被告人徐志强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扣押在福建省仙游县公安局森林分局的案涉 16 颗象牙珠子及苹果手机 6、苹果手机 8、小米手机各一部，予以没收。

\n

\n 二、撤销仙游县人民法院(2019)闽 0322 刑初 702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即：被告人郭林政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与前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n

\n 三、上诉人郭林政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与前罪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n

\n （以上三上诉人的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上诉人郭林政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二年六月十九日止）。

\n

\n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n

\n 审判员 陈若男

\n

\n 审判员 王晋平

\n

\n 审判员 刘爱兵

\n

\n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n

\n 书记员 吴黎丽

\n

\n 附：主要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

\n

\n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n

\n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n

\n（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n

\n（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n

\n（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n

\n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n

\n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n

\n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n

\n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n

\n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n

\n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n

\n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n

\n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n

\n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并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n

\n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n

\n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n

\n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n

\n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n

\n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n

\n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n

\n 第七十条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n

\n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n

\n 第一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n

\n 第二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n

\n 第五条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n

\n （一）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n

\n （二）非法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n

\n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n

\n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n

\n （一）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n

\n （二）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的；

\n

\n （三）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n

\n 第十条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所列的非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参照本解释第三条、第四条以及附表所列与其同属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没有与其同属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参照与其同科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